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59號

原告 昇發交通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張芳嚴 指定送達：蔣桐○○○0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紅沅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慈龍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1萬5,256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
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
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
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原告民事起訴狀之記載（參見本院卷第13
頁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萬6,283元，應徵
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5,256元，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依主文
所示之內容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振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雅惠

